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要點

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 日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六點

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0點通過

- 一、為健全本校進行自償性支出及建設之財務管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償性支出及建設，係指計畫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收取相當費用，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支出或建設。
- 三、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方式辦理為原則。
- 四、本校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因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支出或建設，始得評估自辦。
- 五、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強化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其可行性得聘請校內教師或外聘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小組協助審查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前項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六、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之 50%，惟向教育部申請全額補助貸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前項向金融機構舉借時，應就利率水準、償還年期等評比甄選適當行庫辦理。
- 七、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
- 八、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
- 九、舉借債務之清償，除由營運收入按月攤還外，得就自籌項目經費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充當舉借還款準備金。
前項提撥比例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

於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 114 年 6 月 2 日校長核准，
114 年 6 月 18 日公告。